

德钦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德交运发〔2022〕103号

德钦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核实企业业绩的 通知

各施工企业单位：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检自查及集中整改工作的通知》（云交建设便〔2022〕159号）及《迪庆州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作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检自查及集中整改的通知》（迪交便〔2022〕163号）文件内容要求，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根据文件内容要求，我县整改期限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5日，整改期间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我县管理平台不再进行施工企业相关业绩审核工作。

二、请原已在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我县管理平台上报有业绩审核的各施工企业对上报审核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书、主要人员、开工、交验时间及相关资料；实施项目技术等级、桩号里程、结算情况、主要工程量等进行自检核实，并于2022年8月15日前将自检自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并附上项目提供材料《保证书》后上报纸质材料至我局或于联系人取得联系后上传指定邮箱，以便审查。

三、根据文件内容要求，在整改期间各施工企业单位进行自检自查，对于发现的虚假业绩、部分指标录入错误业绩、不属于系统录入范围业绩一律向原审核单位申请退回，整改期间申请退回的不再进行处理。整改结束，发现系统还存在虚假业绩，将对施工企业单位加大重处力度，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同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在当年信用评价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置。

四、接此通知后请于我局联系人在整改期限内进行相关复核工作，否则在整改期限过后将在我局审核系统内统一清退所有上报审核业绩。

联系人：龙阿强（13988767979）

邮 箱：648558634@qq.com

附件：1、《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检自查及集中整改工作的通知》（云交建设便〔2022〕159号）

2、《迪庆州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作用信息管理系统自检自查及集中整改的通知》（迪交便〔2022〕163号）

3、德钦县业绩表

4、《保证书》样板



保证书

致：德钦县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在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你单位管理平台所提交的××项目、××项目共++个项目业绩材料真实可查，我方保证上报项目业材料均真实无伪造、无弄虚作假等行为，如有不实，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公司 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 电话：_____

2022 年 月 日